

附件2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云 南 省 财 政 厅

云发改收费〔2005〕1039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
关于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
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
事项的批复

省公安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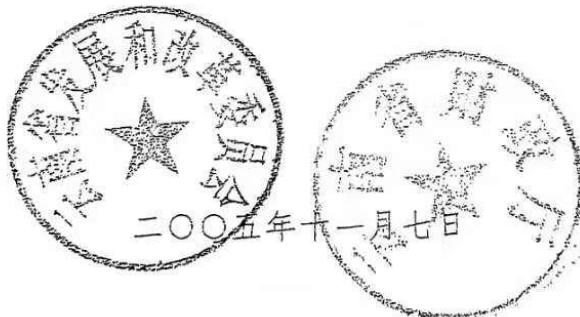
《云南省公安厅关于申请核定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云公函〔2005〕3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云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财综〔2005〕128号文批准收费标准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包括理论、技能和体能三项考试内容，其收费标准为每人次100元。考试费包括聘请监巡

考人员费用、命题费、题库建设费、试卷印制费、邮寄费、交通运输费、保密保管费、考场租赁费、阅卷费以及发证等全部费用，此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考试采取单项计分制，其中每一项不及格的，均允许免费补考一次。

二、云南省保安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并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。收费前应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和支出全额纳入省级财政预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；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考试 收费 标准 批复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审计厅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，各州市发展和改革（发展计划）委员会、财政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11月15日印发

打印 毛智星

校对 吴恒

共印45份